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02: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劉鴻陞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劉建良經理、郭志傑經理、郭重毅經理、王志祥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及具體措施報告。
5. 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以及謝仁耀會計師擬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書稿。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討論案。（詳第 5-5-5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核決權限，詳核決權限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討論案。（詳第 6-6-2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詳「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詳第 7-7-11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詳第 8-8-2 頁)

說 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修正，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詳「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詳第 9-9-3 頁)

說 明：(一)10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